##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审阅了《金雷科技股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 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等有关内 容,并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与分析,现就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相 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4、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

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5、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监事刘明、闫家华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为该议案的 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 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一致同 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7日